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皇

非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
相　對　人　回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阿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皆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01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163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利息
001	115年3月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4月2日	16%
002	115年3月11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4月11日	16%